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守則

103.11.11訂定

104.11.05修訂

106.06.30修訂

111.11.09修訂

114.02.20修訂

權責單位：總經理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永續發展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促進社會共榮。
- 四、強化資訊揭露。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應依相關法令落實企業永續發展議題與政策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第六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應由董事會決議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委員會」），負責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另設立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第七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八條

本公司應遵循相關法令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並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相關教育訓練。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九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參酌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推動環境管理政策包括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等措施，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十二條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部兼任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四、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第四章 促進社會共榮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本公司應提供勞工權益受侵害時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或公告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其未能事前為之者，應於事後即時公告或通知。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營運活動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落實相關法令之遵循並執行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成效。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經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嗣後變更或修正時亦同。